关于增加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年8月1日起，新增九州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00006	
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5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7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8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9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1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0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22	

备注：

1.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 自2022年5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3年5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自2023年6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http://www.jzse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2日起，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不含转换业务）
1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765（A）015766（C）	开通
2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009464（C）	开通
3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012540（C）	开通
4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1（A）015382（C）	开通
5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A）017811（C）	开通
6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7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开通
8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A）015587（C）	开通
9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002163（C）	开通
10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016205（C）	开通
11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12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014700（C）	开通

备注：

1. 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的业务规则和办理流程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招赢通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和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述3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3,9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43,925	443,925	2023年8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和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上述3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3,9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方案中33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B、C、D、E的原因，其个人本次实际解锁股数为其个人当期目标解锁股数的75%、50%、25%、0%，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其余共计389,325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30,000股和24,6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3,92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38,34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215541)，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8,783,925	-443,925	838,3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65,652,312	0	30,965,652,312
股份合计	31,804,436,237	-443,925	31,803,992,3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16:30-19:00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 APP 和 “牛牛数据”（https://ijinzheng.com/liveDetail?id=167）平台同步直播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8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un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环节将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6:30-约

16:50进行，问答环节将于当日约16:50-19:00进行，投资者可于当日16:30-19:00登录上述平台观看业绩说明短视频及参观“云上展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9日闭市后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战略实施情况和2023年度中期业绩，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9日16:30-19:00举行2023年度中期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结合公司战略，介绍2023年度中期业绩表现，并与投资者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结合战略，针对2023年度中期业绩表现与投资者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9日16:30-19:00

（二）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 APP 和“牛牛数据”平台（https://ijinzheng.com/liveDetail?id=167）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三、预计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忠岳先生，独立董事吴晓根先生、顾佳丹先生、高云虎先生、鲍朔望先生、童国华先生，高级副总裁梁宝俊先生、唐永博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李玉焯女士，高级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曹兴信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9日 (星期三) 16:30-19: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 APP 和“牛牛数据”平台（https://ijinzheng.com/liveDetail?id=167），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也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提问，并与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日（星期三）起至8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un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直观、快速地了解公司 2023年度中期业绩，强化投资者沟通效果，公司拟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 APP和 “牛牛数据” 平台（https://ijinzheng.com/liveDetail?id=167）播放业绩说明短视频及提供“云上展厅”参观。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话：010-6625 9179

邮箱：ir@chinaun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回放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舜公司”或“债务人”）

●担保人名称：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或“担保人”）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子公司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保证担保7,000万元。科环公司累计为甬舜公司担保额度为18,27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1,279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7,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8,279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科环公司为甬舜公司提供7,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甬舜公司是担保人科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1日，因生产经营需要，科环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ZB940620230000003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科环公司为浦发银行在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的时间内向甬舜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本次科环公司为甬舜公司提供7,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临2023-003、006、012号公告。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科环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6025106
成立时间	1975年10月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558号（原城区胜归山）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2.25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科环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76.53	121,527.25
负债总额	43,115.60	40,957.78
净资产	82,060.93	80,569.47
资产负债率	34.4%	33.7%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19.84	95,870.97
利润总额	1,836.77	6,124.35
净利润	1,481.80	5,202.9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甬舜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甬舜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49.29	31,186.90
负债总额	36,242.37	25,619.85
净资产	6,006.92	5,567.05
资产负债率	85.8%	82.1%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76.81	20,010.38
利润总额	565.61	881.83
净利润	439.87	661.91

（三）被担保人甬舜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持有甬舜公司79%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甬舜公司41.08%股权。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和股权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情况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31日，科环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编号为ZB940620230000003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为浦发银行在此期间与甬舜公司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甬舜公司其他股东以股权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情况

为提升甬舜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科环公司和上峰建材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甬舜公司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16公告）。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子公司为其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科环公司与甬舜公司的其他股东浙江上峰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浙江上峰将其持有21%股权（2,100万股）质押给科环公司，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970万元。质押期限自出质股权设立登记生效之日起，至浙江上峰承担担保责任支出的全部款项或科环公司的全部股东借款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相关出质手续已在余姚市市场管理监督局办理完成。

五、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甬舜公司生产经营及熟料采购等资金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4.1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1.7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17,000.00	5.91%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279.00	6.35%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18,279.00	6.35%
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851.4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7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现场及电话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7月

调研方式：现场及电话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大家资产、华夏基金、汇安基金、中金公司、南方基金、易方达基金、安信基金、银华基金、诺安基金、天风证券、国盛证券、华泰证券、奥陆资本、华美国际、中邮人寿保险、华宝基金、中融鼎投资、合煦智远基金、中国银河证券、拓璞私募、旌安投资、国寿安保基金、招商基金、国联安基金、长安汇通、国金证券、遵道资产、玄元投资、广银理财、阳光资产、格林基金、亚太财产保险、歌斐资产、兴证证券、豪山资产、兴业银行、沣杨资产、鑫元基金、东证融汇证券、新华基金、东方证券、相聚资本、淡水泉投资、西南证券、西藏隆源投资、财通证券、同犇投资、北信瑞丰投资、天治基金、中睿元同投资、太平洋保险、沣沛投资、世诚投资、勤道资本、裕晋投资、优美利投资、恒健远志投资、佳岳投资、前海承势资本、申万宏源证券、上投摩根、紫阁投资、肇万资产、胤胜资产、原泽私募基金、彤源投资、泰旸资产、骆华森世诚投资、明河投资、鹤禧投资、和谐汇一、合远私募基金、海岸号角私募基金、峰境私募基金、德汇集团、颢升私募基金、趣时资产、民生加银基金、雷根基金、开源证券、金元顺安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江西彼得明奇资产、江苏沙钢集团、建信基金、中信建投自营、惠升基金、海通证券、华泰保险、民生证券、首创证券、国海证券、循远资产、光大证券、泰康资产、嘉实基金、方正自营、上海领久私募基金、中信保诚、青骊投资、慎知资产、中信资管、西部利得、恒远投资、路博迈基金、交银基金、金泊投资、泓德基金、金鹰基金、圆信永丰、前海人寿保险、华富基金、冰河资产、中信产业投资基金、国君自营、长江资管、前海禾丰正则资产、淳厚基金、景顺长城基金、中邮基金、中银国际、一瓢资产、海富通、信泰人寿保险、瀚亚投资、名禹资产、钦沐投资、沣京资本、兴全基金、浙商资管、汇添富基金、汇丰晋信、华商基金、中山自营、基石资本、山楂树资产、泉果基金、华西证券、秉怀投资、鹏华基金、财信证券、东方睿石投资、沣谊投资、高盛工银理财、歌汝资产、国华兴益资产、长信基金、海南松垚企业、中海基金、知春投资、益民基金、恒泰证券、长安基金、明亚基金、中国人保资产、众安在线财产保险、华坤建和股权投资基金、东盈投资、環畅投资、前海塔珈方圆资产、卡悦金融、金百镕投资、正圆投资、海金（大连）投资、明世伙伴基金、广汇缘资产、大筝资产、恒复投资、正德泰投资、利幄私募基金、天时开元基金、万纳资产、银叶投资、野村东方国际证券、颐和久富投资、中荷人寿保险、东海证券、中天国富证券、中泰证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三井住友德思资产、兆天投资、于翼资产、盛宇股权投资基金、广发基金、雪石投资、复胜投资、德邦基金、亘曦资产、源乘投资、太平资产、峰岚资产、大摩华鑫、HZCC、Point72、XINGTA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PROTOCOL ALTERNATIVES PORTFOLIO SPC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PROTOCOL ASIAN HIGH YIELD FUND SP、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Oscar an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OBERWEIS ASSET MANAGEMENT、NARD (Grouped)、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MAY FLOWER、Mars Asset、LMR PARTNERS LIMITED、Keystone investors、HGNH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Heartland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ing(Shanghai)、Guotai Junan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Gopher Asset Management、FOSUN HANI SECURITIES LIMITED、Destination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菁颖女士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1：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

答：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冲泡产品处于销售淡季，即饮产品逐渐步入旺季。相比去年同期，果汁茶销量有所恢复，瓶装冻柠茶反馈较为积极，瓶装牛乳茶由于推出时间较短，还需要进一步的观察。

问题2：瓶装冻柠茶的产品策略与Meco果汁茶有何区别？

答：从外部来看，随着管控措施的放开，外部环境有所好转；从内部来看，公司对即饮业务的认知有所转变。果汁茶推出时，铺货的渠道范围较为广泛，针对性不足，同时外部环境也对果汁茶业务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果汁茶起量后又有所回落。针对瓶装冻柠茶产品，公司重新梳理业务发展逻辑，以竞争思维为导向，着力挖掘产品卖点，渠道铺货强调分阶段、有节奏地进行；同时组建独立即饮销售团队，避免在即饮和冲泡业务各自的销售旺季，出现销售团队精力不足、不能兼顾的情况。

问题3：Meco果汁茶的品牌营销及销售策略？

答：1、公司积极传递“吃零食就喝Meco蜜谷果汁茶”的消费认知，希望通过建立零食和果汁茶之间的深度链接，实现消费场景的破圈；2、公司加大了Meco果汁茶品牌宣传方面的投入；3、在即饮的消费旺季，公司持续增加冰冻化方面的投入，同时，在学校进行派赠等活动，以此来助力产品销售。

问题4：冲泡业务未来增长点来源于哪里？

答：1、产品的与时俱进，持续推进年轻化、健康化升级。公司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在产品健康化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尝试，推出了啵啵牛乳茶、臻乳茶、生椰/芝芝牛乳茶、珍珠牛乳茶等去植脂末产品。通过产品升级，满足消费者对“健康化”的需求。2、持续推进渠道下沉。公司的冲泡产品在居家消费的便捷性、性价比、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县乡镇市场及礼品市场的消费需求比较稳固，因此在渠道下沉方面会有一定的发展机会。3、随着冲泡产品不断地升级迭代及渠道深耕，也会给一、二线市场带来一定的增量。4、在泛冲泡方面，公司还会继续进行积极的探测。相信通过以上几方面的共同驱动，未来冲泡板块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问题5：公司的渠道管理信息化发展情况？

答：公司重视经销商的信息化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公司及经销商的专职业务代表配备手机终端拜访系统，在走访终端后业务代表会将相关门店信息录入系统，帮助完善门店数据库信息；2、经销商会将产品配送信息录入系统，通过分析配送频次及配送量，识别出投入产出比较高的门店，为公司在费用投放及业务代表的拜访频次管理方面提供支撑；3、业务代表会对冰冻化及陈列活动进行拍照，公司专职人员通过照片的对比分析，了解冰冻化及陈列活动的实际执行效果，帮助公司提升渠道管理水平。

问题6：冲泡上半年销售表现良好的原因？

答：1、公司坚持以动销为原则，保证库存的良性健康，随着外部环境的好转，产品动销加快；2、今年公司将冲泡和即饮销售团队分拆开，提升了冲泡业务运营的专注度；3、经过分析发现，“二八法则”普遍存在，今年公司进一步聚焦20%的重点门店，加强门店的拜访和维护工作，显现出了一定积极的效果。

问题7：Meco果汁茶的竞争优势有哪些？

答：Meco果汁茶的竞争优势在于产品的“差异化”。公司在市场上创新推出果汁茶的新品类，主打“真茶真果汁”，果汁含量高，并且在口味、口感、产品品质、健康性、包装形态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独特性。

问题8：瓶装冻柠茶的销售情况及品宣投放？

答：公司在全国挑选了70个即饮核心城市，围绕核心城市的原点、高势能渠道进行铺货，目前铺货反馈较为积极。

品宣投放方面，兰芳园冻柠茶在广东部分地区分众梯媒等方面加大投入，在北京八大主流地铁站点进行地铁广告宣传，在校园通过派赠等活动提升推广力度。

问题9：山姆渠道销售的瓶装燕麦奶茶的表现情况？

答：公司与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基于看好以燕麦奶为代表的植物基产品巨大的市场潜力，合作推进植物基产品的发展，共同开拓市场和销售机会。今年4月，公司推出了山姆定制款瓶装山茶花味铁观音燕麦奶茶，试销反馈良好，同时，新口味产品也在积极研发过程中。公司希望通过山姆渠道，培育更多的消费者，为燕麦奶茶业务带来更多的增量。

问题10：公司终端网点数量？

答：公司目前铺货网点数量约40万家，在短期内，暂时不会追求门店数量的大幅增加，而是希望对现有门店进行深耕。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冲泡业务和即饮业务的特点，分别筛选适配的经销商和终端渠道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会选取一些动销比较好的渠道和门店进行聚焦，集中投放资源和费用，通过产品的生动化陈列，建立产品势能，营造热销氛围，以带动其他渠道和门店的销售。

问题11：费用投放规划？

答：今年，预计冲泡业务仍然以“修复”为主基调，费用投放保持稳健，即饮业务的费用投放力度相比往年将会有所增加，包括新进即饮销售团队人员费用、品牌宣传推广费用及渠道冰冻化投入等。但总体上，公司会保持收入、费用、利润三者间的动态平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谭钦兴先生、刘顺平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谭钦兴先生、刘顺平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上网附件及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通过邮件或书面等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实施注销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5.22元/股调整为143.45元/股，现将有关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以2023年7月25日登记的总股本609,152,4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23,8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7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5,372,393.3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欧派家居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每股的派息金额须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摊薄计算。

每股派息金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653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5位小数)

P_0=145.22元/股

V=1.76536元/股

$P = P_0 - V$=145.22元/股-1.76536元/股=143.4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5.22元/股调整为143.45元/股。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首次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1年7月2日	510人	536.7837

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0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529.0951万份。

（三）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17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2055万份。本次授予后，剩余的预留股票期权10.9904万份因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确定激励对象而失效。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了此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在本次预留授予日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期间，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2.1358万份。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2年6月23日	171人	121.0697

（四）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6.97元/股调整为145.22元/股。同时，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9名激励对象，共计104.2576万份可行权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登记手续，以及同意注销4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之个人实际行权额度未达100%的部分，共计184.1982万份股票期权。

在本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将从500人变更为45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从529.0951万份变更为344.8969 万份，其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2576万份。

2022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4.198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五）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相关规定，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30.10万份。

二、本次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于2023年7月1日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予以注销。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触发《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被取消资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尚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04.2570万份。

公司首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未达成，尚需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合计为301.1812万份。

公司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触发《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被取消资格，尚需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合计为10.7251万份。

综上，公司尚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16.1633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数量变更为49.8027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实施注销符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实施注销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欧22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欧22转债”14,955,080张，认购金额1,495,508,000元，认购比例为74.78%。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欧22转债”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编号：2023-013），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欧22转债”2,524,610张，占发行总量的12.62%。在减持后，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欧22转债”12,430,470张，占发行总量的62.15%。

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编号：2023-020），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欧22转债”4,4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2.40%。在减持后，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欧22转债”7,950,470张，占发行总量的39.75%。

公司现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先生告知，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8日期间，姚良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欧22转债” 2,468,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34%。本次减持后，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欧22转债” 5,482,470张，占发行总量的27.41%。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姚良松	7,937,060	39.69%	2,468,000	5,469,060	27.35%
其他一致行动人	13,410	0.07%	0	13,410	0.07%
合计	7,950,470	39.75%	2,468,000	5,482,470	27.41%

注：表格中所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资金额度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1,995,000,000元已于2022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要求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二）现金管理额度

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有关手续，每笔现金管理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跟踪每一笔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业务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